

##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

主旨：為建築改良物買賣契約已解除，請准予撤回契稅申報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等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向貴(分)局申報坐落桃園市 桃園 區成功里成功街路 2 段 成功巷 1 弄 1 街 179 號 1 樓之房屋契稅在案，茲因買賣雙方意見不合，經雙方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協議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如附件，請准予撤銷申報。

二、本件契稅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繳納，請一併退還。

退稅方式： 支票退稅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，檢附存摺影本 1 份，存款帳戶帳號：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005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 ( 戶 ) 號	檢支號
土地銀行	桃園分行	活儲	013-005-71111	1

附件：

1.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 1 份。  
 2. 契稅繳款書 ( 免稅證明書 ) 正本 2 聯 ( 含收據聯及收據附聯 )。  
 3. 存摺封面影本。  
 4. 其他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 ( 義務人 ) : 丁小二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電 話： ( 03 ) 3326181

住 址： 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79 號

申請人 ( 權利人 ) : 王大明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電 話： ( 03 ) 4515111

住 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3 樓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6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所蓋印章應與申報契稅時檢附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  
2. 採直撥退稅方式者，限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銀行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款帳號。